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駿韃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卜仁茗

相 對 人 鄭家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下稱系爭調解），並約定相對人應於112年11月30日中午11時50分前，至伊位於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車廠（下稱系爭車廠），洽伊會計簽具領取現金50,000元。

(二)惟相對人於112年11月30日11時54分雖至系爭車廠，會計已將現金及簽收單準備完畢，相對人卻不願至伊公司內部簽領收據及文件。廠長於同日12時21分拿著現金與簽收單請相對人簽收，相對人不予理會，反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報警，警方到場詢問事發狀況勸說相對人領取及簽收，相對人仍不願簽收，並於同日12時40分離開。嗣廠長於同日13時41分以通訊軟體通知相對人領取和解金，相對人亦無回應。又系爭調解已載明相對人同意撤銷所有對抗告人之申訴及檢舉案件，相對人於上開時間到場，除拒絕領取和解金，亦拒絕履行撤銷義務。

(三)伊已依系爭調解之調解方案第1項遵期提出給付，相對人拒絕受領，伊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下稱勞爭法）第59條所稱

01 不履行給付義務情事，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調解強制執
02 行，將使伊之財產、名譽遭受不可逆之嚴重損害，並違反比
03 例原則。

04 (四)伊於事後向勞工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確認
05 相對人是否撤銷案件，承辦人員皆表示相對人皆於撤銷申請
06 後，再向承辦人員提出取消撤銷之申請，伊仍受勞工局及勞
07 保局裁處罰鍰，可認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內容之義務，故請
08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
10 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
11 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
12 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13 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
14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
15 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
16 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
17 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
18 行。」勞爭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當事人依勞爭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
20 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21 否，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
22 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解決。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25 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
26 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調解之調解方案為：
27 「1.本案勞資雙方合意以50,000元作為工資、加班費、勞退
28 新制退休金、特休等爭議之給付，勞方其餘請求權不再主
29 張，雙方達成和解，上開款項資方（駿韃運輸事業股份有限
30 公司）同意以現金給付，並於112年11月30日中午11時50分
31 前請勞方（鄭家林）親至車場（應為車廠之誤載，下同，高

雄市○○區○○○路000號)洽會計簽具領取。上述給付金額，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2.上開協議履行後，勞方同意拋棄有關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全部請求權，並不再有任何爭議，並放棄一切民事請求權、刑事責任之自訴、告訴(發)權利及行政上之主張(如已申訴、檢舉、並同意一併撤銷)。3.有關本勞資爭議調解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勞資雙方及列席人員對上開協議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對與會外之第三人透露本次會議之調解方案及內容。」有系爭調解紀錄在卷可查(原審卷第11頁至第12頁)。

(二)是依系爭調解之調解方案第1項約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50,000元，第2項約定「上開協議履行後」，勞方即相對人始同意拋棄一切民事、刑事權利，並放棄行政上之主張，如已申訴、檢舉一併撤銷，可認抗告人就和解金之支付，有先為給付之義務，相對人若未受領遲延，即不得向相對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此觀民法第264條第1項但書自明(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3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依抗告人自陳：相對人於112年11月30日中午11時54分至系爭車廠洽會計領取和解金時，會計已將現金及簽收單準備完畢請相對人簽收，廠長亦同時請相對人出具勞保局及勞工局撤銷申請書之正本，惟相對人不但遲遲不願進入到抗告人公司內部簽領收據及文件，僅於手機上出具翻拍撤銷申請書之照片並將相關資訊掩飾，不願讓相對人確認，抗告人乃向其要求出具撤銷書正本，或於現場等勞保局下午13時30分上班後，抗告人向勞保局確認是否確實撤銷，然相對人皆不予理會並打電話報警，員警到場詢問事發狀況，亦同時勸說相對人領取、簽收及出具撤銷申請書之正本，相對人仍堅持不願簽收及出具後，便於12時40分騎車離開車廠等語(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足見112年11月30日相對人依系爭調解約定至系爭車廠領取和解金時，抗告人要求相對人需出具撤

銷書正本，或待抗告人向勞保局確認相對人已撤銷申訴後，始願給付和解金。

(四)抗告人就和解金給付，負有先為給付之義務，於其未依約履行該義務之前，相對人並無撤銷行政申訴之義務，相對人拒絕受領，不負受領遲延責任，抗告人以相對人未能提出撤銷申訴書之正本，或抗告人未確認相對人已撤銷行政申訴，為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和解金予相對人，自屬無據，且不因相對人事後取消其撤銷申訴而有不同。抗告人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尚未依系爭調解內容履行債務，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費用額。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未有其餘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非訟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爭法第59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法官		呂佩珊		
					法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雅惠		